



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(2023年版) (共5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 (处室)	执法依据					实施 对象	办理时限		收费 依据 和标	备注	
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政府规章		规范性文件	法定 时限			承诺 时限
1	粮食库存检查	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	社会贸易粮食科	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三十八条		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（2016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）第十六条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23年7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号）第三十八条	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（2022）第3号）第五十九条		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				
2	对区级储备粮的储存安全和轮换专项检查	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	社会贸易粮食科	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三十八条			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（2022）第3号）第五十九条 《河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【2023】第6号）	《唐山市曹妃甸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唐曹政发【2022】1号）	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				
3	夏粮收购专项检查	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	社会贸易粮食科	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三十八条		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23年7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号）第三十八条	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（2022）第3号）第五十九条		粮食经营者				
4	秋粮收购专项检查	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	社会贸易粮食科	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三十八条		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23年7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号）第三十八条	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（2022）第3号）第五十九条		粮食经营者				
5	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监督检查	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	社会贸易粮食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正）第十条、第六十五条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十三条			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（2022）第3号）第四十条	《粮库安全生产守则》（国粮储【2016】234号）	粮油仓储、加工企业和有关物资储备企业				